

股票代码：300381

股票简称：溢多利

公告编号：2021-055

债券代码：123018

债券简称：溢利转债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,706,004.11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493,241.11 元后，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57,719,387.13 元，减去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28,592,619.64 元，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80,339,530.49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490,058,74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7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4,304,112.36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分派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以上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，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；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该预案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独立董事同意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4 日